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日期」)起或於條件達成時(以較後者為準)：
 - (a) 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繳足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致使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為0.01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35,630,817.60港元減少122,067,735.84港元至13,563,081.76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將進行拆細(「股份拆細」)，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成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 僅供識別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盈餘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儲備，並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所允許或符合之方式運用；及
- (d) 董事會及各董事均獲全面授權，可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並執行及／或促使執行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項，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署、蓋章或作為契據）任何文件，只要其絕對酌情認為該等文件對落實及實施本決議案，並就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或本決議案所擬事項有關、相關或由此產生之事宜行使該酌情權，並可不時對決議案內容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及／或適當之修改（如有），以落實、完成及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得以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太平紳士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7樓7712室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章，或由其妥為授權的法律代表、董事或受權人簽署。
3.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更多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